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2 年 7 月 3 日

為防制校園毒品氾濫，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，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事先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，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149 個司法警察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4332 人，共針對 1464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610 件，緝獲嫌犯 717 人，其中 53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43 人，收容少年 1 人，交保 37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515.46 公克及 6 包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647.84 公克、大麻 1.67 公克、MDMA(俗稱搖頭丸)約 53.41 公克及 33 顆。
- 三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1240.51 公克、K 菸約 0.73 公克、一粒眠 5990 粒。
- 四、神仙水約 114.13 公克及 22 瓶、現金 27700 元、吸食器、注射筒、電子磅秤、手槍、子彈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新北市查獲尤○○等人為國小、國中之學長、學弟關係，吸收未成年之少年陳○○等人，販賣第三級愷他命毒品謀取不法利益，經檢警為期半年之蒐證查緝到案。本案犯嫌皆為 19 歲甚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渠等因好奇心之驅使而施用毒品成癮，進而為他人利用販賣毒品，查獲本案對阻絕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，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新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- 二、在新北市查獲以林○○為首之販毒集團，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予未

成年人及學生，並且利用在不特定汽車旅館舉辦毒品派對之方式，提供液態毒品（即俗稱之「神仙水」）助興以牟取不法利益，查獲本案對於遏止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有相當助益。該案由新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
三、在桃園地區查獲少年賴○○(高中學生)，欲利用暑假期間打工賺取零用錢，涉嫌販賣第三及毒品愷他命予胡○○等人，於交貨第一天即遭查獲，扣得愷他命 20 包。該案由桃園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
四、在苗栗地區查獲高中學生盧○○以自宅為據點，販買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搖頭丸予學生黃○○等人。本案適時查獲，防止毒品繼續戕害青少年，對肅清毒品進入校園，打擊毒品氾濫有其正面影響。該案由苗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
五、在苗栗地區查獲劉○○販賣第二級毒品搖頭丸、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藥腳及未成年人（仍在學中）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反毒專案，查獲本案對阻絕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，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苗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